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4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7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2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58,814,274.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640,679.29份	11,646,173,595.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p> <p>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个券选择策略；4、现金流管理策略；5、套利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封涌	朱广科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574-87050338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custody-audit@nb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0574-83895886
传真		021-68881875	0574-8910321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 厦3608室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 路34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 厦3608室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 路34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315100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陆华裕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092.94	101,863,236.49
本期利润	176,092.94	101,863,236.49
本期净值收益率	0.8630%	0.98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40,679.29	11,646,173,595.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30.2063%	33.2253%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由于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78%	0.0011%	0.1107%	0.0000%	0.0171%	0.0011%
过去三个月	0.4034%	0.0009%	0.3362%	0.0000%	0.0672%	0.0009%
过去六个月	0.8661%	0.0010%	0.6735%	0.0000%	0.1926%	0.0010%
过去一年	1.7605%	0.0011%	1.3590%	0.0000%	0.4015%	0.0011%
过去三年	5.4626%	0.0011%	4.1249%	0.0000%	1.3377%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560%	0.0050%	14.2914%	0.0000%	16.7646%	0.0050%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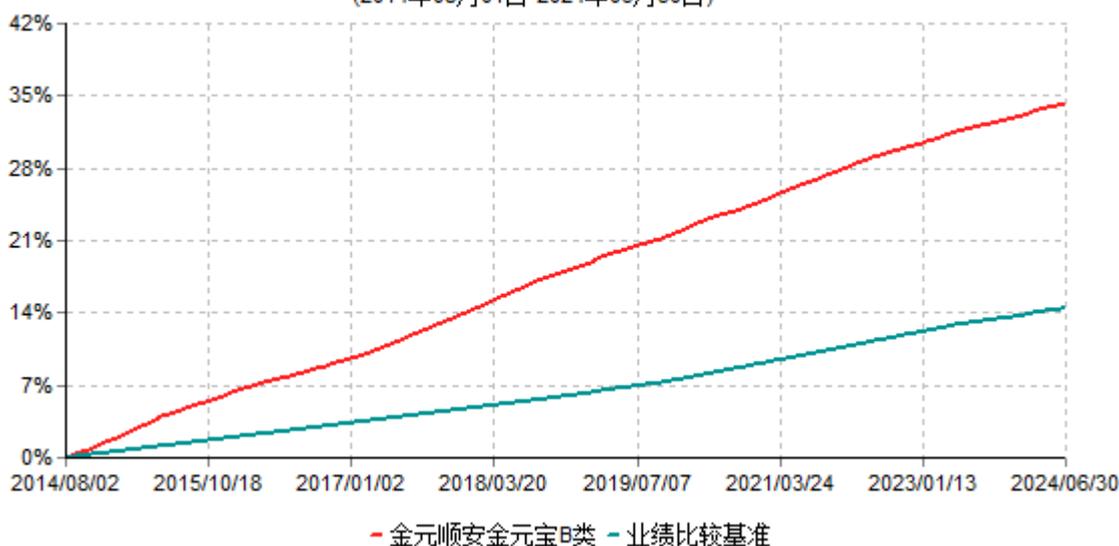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478%	0.0011%	0.1107%	0.0000%	0.0371%	0.0011%
过去三个月	0.4641%	0.0009%	0.3362%	0.0000%	0.1279%	0.0009%
过去六个月	0.9869%	0.0009%	0.6735%	0.0000%	0.3134%	0.0009%
过去一年	2.0056%	0.0011%	1.3590%	0.0000%	0.6466%	0.0011%
过去三年	6.2253%	0.0011%	4.1249%	0.0000%	2.1004%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2095%	0.0050%	14.2914%	0.0000%	19.9181%	0.0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注：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业绩基准收益率以2014年07月31日为基准；
- 2、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

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4、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49%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0万元。

2016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49%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2020年04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26	-	14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	9年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

		10-23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学学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投研助理。2020年1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投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基本面：上半年经济增长缓慢，经济内生动能偏弱，有效需求不足，整体呈现“供强需弱”的格局。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优化，房地产投资对经济拖累较大。地方债发行缓慢，基建投资有所下行。外需延续强势，制造业投资对经济形成支撑。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出，消费缓慢复苏。基数效应叠加海外库存周期启动，出口延续强劲。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速放缓，信贷结构有待优化，融资需求亟待改善。CPI小幅上行，PPI降幅收窄，通胀温和回升。

政策方面：上半年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继续下降。

流动性方面：上半年银行间流动性充裕，资金利率低位运行。政府债券发行缓慢，信贷需求偏弱，资金面宽松。央行在税期、季末等关键时点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力度，呵护市场意愿较强，维稳资金面。

在报告期，本基金采取适中久期、高杠杆策略，资产配置以高评级存单以及回购为主，获得良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86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35%；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98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有所分化。我国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预计下半年房地产投资或将低位企稳，基建投资有所回升，制造业投资保持韧性。消费缓慢复苏。出口延续强劲。通胀温和回升。

政策方面：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

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物价温和回升，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

流动性方面：预计货币政策延续宽松态势，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水平。同时面临着防止资金空转、银行净息差收窄、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压力，资金利率难以明显下行。随着政府债券发行提速，资金面波动或将加大，资金利率中枢围绕政策利率运行。

本基金将维持适中久期、配置高评级资产的策略，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最佳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事务、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负责人。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收益分配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025,244,600.67	1,619,903,130.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6,332.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572,658,395.77	6,426,962,886.3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72,658,395.77	6,426,962,886.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283,795,814.13	1,844,967,192.69

应收清算款		100,000,000.0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2,981,705,143.10	10,091,833,209.5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2.3	1,314,832,129.36	592,001,500.0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1,346.81	2,224,807.82
应付托管费		824,568.91	539,34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323.18	69,926.9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1,332.02	36,826.31
应付利润		3,382,930.89	3,519,15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12,237.45	431,779.78
负债合计		1,322,890,868.62	598,823,346.6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1,658,814,274.48	9,493,009,862.86
未分配利润	6.4.7.8	-	-
净资产合计		11,658,814,274.48	9,493,009,862.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981,705,143.10	10,091,833,209.52

注：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1,658,814,274.48

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12,640,679.29份；B类基金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11,646,173,595.1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 3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4,443,372.68	109,416,913.56
1.利息收入		56,315,750.81	28,283,786.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4,439,805.35	10,835,471.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21,875,945.46	17,448,314.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78,127,621.87	81,133,127.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78,127,621.87	81,133,12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2,404,043.25	31,027,964.2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184,016.45	13,206,602.59
2.托管费	6.4.10.2.2	4,165,822.22	3,201,600.67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545,254.68	415,409.8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0,368,304.94	14,074,749.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68,304.94	14,074,749.64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22,591.06	6,863.20
8.其他费用	6.4.7.19	118,053.90	122,73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39,329.43	78,388,94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39,329.43	78,388,949.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39,329.43	78,388,949.2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493,009,862.86	-	9,493,009,862.86

产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493,009,862.86	-	9,493,009,86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5,804,411.62	-	2,165,804,41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2,039,329.43	102,039,329.4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65,804,411.62	-	2,165,804,411.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223,417,693.82	-	22,223,417,693.82
2.基金赎回款	-20,057,613,282.20	-	-20,057,613,282.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02,039,329.43	-102,039,329.4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658,814,274.48	-	11,658,814,274.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505,590,685.26	-	8,505,590,685.2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505,590,685.26	-	8,505,590,68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935,139.43	-	2,300,935,13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8,388,949.29	78,388,949.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00,935,139.43	-	2,300,935,139.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650,083,616.74	-	22,650,083,616.74
2.基金赎回款	-20,349,148,477.31	-	-20,349,148,477.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78,388,949.29	-78,388,949.2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806,525,824.69	-	10,806,525,824.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任笑菲

季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77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7,663,805.53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年3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0日进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应更名为“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并于2015年7月15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目前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以300万份为界限划分，单一持有人持有300万份基金份额以下的为A类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的为B类份额。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

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05月0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01月0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0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7,700,544.49
等于：本金	7,695,948.95
加：应计利息	4,595.5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4,017,544,056.18
等于：本金	4,0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7,544,056.18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400,545,833.26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3,616,998,222.92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025,244,600.6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0,448,901.85	80,470,230.14	21,328.29	0.0002
	银行间市场	6,492,209,493.9 2	6,496,469,781.1 7	4,260,287.25	0.0365
	合计	6,572,658,395.7 7	6,576,940,011.3 1	4,281,615.54	0.03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572,658,395.7 7	6,576,940,011.3 1	4,281,615.54	0.0367

注：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进行买断式正回购而过户的债券；
- 2、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 3、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283,795,814.13	-
合计	2,283,795,814.13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03,783.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03,783.55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39,781.56
信披费用	59,672.34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312,237.45
----	------------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211,294.32	14,211,294.32
本期申购	90,199,737.86	90,199,737.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770,352.89	-91,770,352.89
本期末	12,640,679.29	12,640,679.29

6.4.7.7.2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78,798,568.54	9,478,798,568.54
本期申购	22,133,217,955.96	22,133,217,955.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965,842,929.31	-19,965,842,929.31
本期末	11,646,173,595.19	11,646,173,595.19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76,092.94	-	176,092.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6,092.94	-	-176,092.94
本期末	-	-	-

6.4.7.8.2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1,863,236.49	-	101,863,236.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1,863,236.49	-	-101,863,236.49
本期末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7,792.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301,222.2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58.95
其他	31.59
合计	34,439,805.3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3,765,981.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361,639.9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8,127,621.8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946,245,954.7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904,208,963.71
减：应计利息总额	37,674,295.24
减：交易费用	1,055.8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61,639.95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781.5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118,053.9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金元证券	130,036,087.95	100.00%	-	-
------	----------------	---------	---	---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84,016.45	13,206,602.5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96,826.07	638,534.9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587,190.38	12,568,067.64

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65,822.22	3,201,600.67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合计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6.30	359,004.95	365,821.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8	2,271.01	2,287.3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7,306.95	7,306.95
合计	6,832.68	368,582.91	375,415.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合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9	1,833.57	1,849.86

金元顺安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479.11	335,558.30	342,037.41
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6,495.40	337,391.87	343,887.27

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A类与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8,970,458.1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5,093,227.90	85,504,210.09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000,000.00	45,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1,093,227.90	69,474,668.2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	0.64%

注：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413,158.77	1.6500%	0.00	0.0000%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544.49	137,792.54	297,880,122.39	204,777.02

注：

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58.95元（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0.00元），2024年06月30日止无结算备付金余额（2023年06月30日止：无结算备付金余额）。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42,181.88	35,630.73	-1,719.67	176,092.94	-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90,157,665.07	11,840,079.31	-134,507.89	101,863,236.49	-

6.4.12 期末（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305183	23建设银行CD183	2024-07-05	99.80	1,000,000	99,803,428.88
112306191	23交通银行CD191	2024-07-05	99.81	250,000	24,952,200.24
112403096	24农业银行CD096	2024-07-01	99.79	2,000,000	199,587,158.42
112410102	24兴业银行CD102	2024-07-01	99.92	1,000,000	99,922,954.18
112415144	24民生银行CD144	2024-07-01	98.21	2,000,000	196,429,183.36
112419176	24恒丰银行CD176	2024-07-01	99.78	2,000,000	199,569,862.87
112480988	24宁波银行CD071	2024-07-01	99.10	2,000,000	198,199,822.52
112494252	24重庆银行CD010	2024-07-01	98.70	1,000,000	98,701,650.60
112498082	24徽商银行CD070	2024-07-01	99.79	1,000,000	99,790,245.68
230211	23国开11	2024-07-05	101.53	750,000	76,148,231.30
230213	23国开13	2024-07-01	101.03	1,100,000	111,138,400.29
240301	24进出01	2024-07-05	101.01	1,000,000	101,010,969.45
240306	24进出06	2024-07-05	100.16	2,000,000	200,312,681.41
合计				17,100,000	1,705,566,789.20

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1,314,832,129.36元，其中，人民币914,702,952.06元于2024年7月1日到期；人民币400,129,177.30元于2024年7月5日到期。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控制要求，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以下标准：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80,448,901.85	30,069,300.71
A-1以下	-	-
未评级	765,995,269.49	616,060,270.13
合计	846,444,171.34	646,129,570.84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5,216,792,715.44	4,997,605,618.49
合计	5,216,792,715.44	4,997,605,618.49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123,305,334.72	318,154,895.76
AAA以下	-	-
未评级	386,116,174.27	465,072,801.24
合计	509,421,508.99	783,227,697.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6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025,244,600.67	-	-	-	4,025,244,600.67
存出保证金	6,332.53	-	-	-	6,33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0,588,577.06	202,069,818.71	-	-	6,572,658,39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3,795,814.13	-	-	-	2,283,795,814.13
应收清算款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产总计	12,679,635,324.39	202,069,818.71	-	100,000,000.00	12,981,705,143.1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4,832,129.36	-	-	-	1,314,832,129.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01,346.81	3,401,346.81
应付托管费	-	-	-	824,568.91	824,568.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6,323.18	106,323.18
应交税费	-	-	-	31,332.02	31,332.02
应付利润	-	-	-	3,382,930.89	3,382,930.89
其他负债	-	-	-	312,237.45	312,237.45
负债总计	1,314,832,129.36	-	-	8,058,739.26	1,322,890,868.62
利率敏	11,364,803,195.03	202,069,818.71	-	91,941,260.74	11,658,814,274.48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19,903,130.50	-	-	-	1,619,903,13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6,962,886.33	-	-	-	6,426,962,8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4,967,192.69	-	-	-	1,844,967,192.69
应收申购款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计	9,891,833,209.52	-	-	200,000,000.00	10,091,833,209.5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2,001,500.00	-	-	-	592,001,5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24,807.82	2,224,807.82
应付托管费	-	-	-	539,347.37	539,34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9,926.93	69,926.93
应交税费	-	-	-	36,826.31	36,826.31
应付利润	-	-	-	3,519,158.45	3,519,158.45
其他负债	-	-	-	431,779.78	431,779.78

负债总计	592,001,500.00	-	-	6,821,846.66	598,823,346.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99,831,709.52	-	-	193,178,153.34	9,493,009,862.86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基准利率增加一个基点	-229,406.23	-181,904.91
	基准利率减少一个基点	229,424.20	181,919.63

注：

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债券回购产品，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6,572,658,395.77	6,426,962,886.33
第三层次	-	-
合计	6,572,658,395.77	6,426,962,886.3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30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572,658,395.77	50.63
	其中：债券	6,572,658,395.77	50.6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3,795,814.13	17.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25,244,600.67	31.01
4	其他各项资产	100,006,332.53	0.77
5	合计	12,981,705,143.1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1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14,609,124.95	11.2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银行间市场）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3.41	11.2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73	-
2	30天(含)—60天	19.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3.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9.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5.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35	11.28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6,455,419.71	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6,455,419.71	6.06
4	企业债券	80,448,901.85	0.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61,609,668.49	2.24
6	中期票据	307,351,690.28	2.64
7	同业存单	5,216,792,715.44	44.75
8	其他	-	-
9	合计	6,572,658,395.77	56.3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02,069,818.71	1.73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11	23国开11	2,000,000	203,061,950.14	1.74
2	230213	23国开13	2,000,000	202,069,818.71	1.73
3	240306	24进出06	2,000,000	200,312,681.41	1.72
4	112403096	24农业银行CD096	2,000,000	199,587,158.42	1.71
5	112419176	24恒丰银行CD176	2,000,000	199,569,862.87	1.71
6	112415235	24民生银行CD235	2,000,000	199,243,283.58	1.71
7	112480988	24宁波银行CD071	2,000,000	198,199,822.52	1.70
8	112415144	24民生银行CD144	2,000,000	196,429,183.	1.68

				36	
9	240301	24进出01	1,000,000	101,010,969. 45	0.87
10	112490253	24厦门国际银行CD 003	1,000,000	99,945,707.0 7	0.86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4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7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32.53
2	应收清算款	100,000,000.00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0,006,332.53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4,312	2,931.51	7,059,873.37	55.85%	5,580,805.92	44.15%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143	81,441,773.39	11,646,173,595.19	100.00%	0.00	0.00%
合计	4,455	2,617,017.79	11,653,233,468.56	99.95%	5,580,805.92	0.05%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308,347,718.39	11.22%
2	券商类机构	720,501,324.96	6.18%
3	银行类机构	702,168,418.34	6.02%
4	银行类机构	501,182,273.33	4.30%
5	基金类机构	464,504,940.81	3.98%
6	其他类机构	373,758,433.88	3.21%
7	银行类机构	333,995,819.73	2.86%
8	保险类机构	333,590,483.47	2.86%
9	银行类机构	301,280,535.49	2.58%
10	保险类机构	300,617,599.83	2.5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1,530,863.47	12.11%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0.00	0.00%
	合计	1,530,863.47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 类	>100
	金元顺安金元宝B 类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10~50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0
	合计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015,289.97	295,648,515.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11,294.32	9,478,798,568.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0,199,737.86	22,133,217,955.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770,352.89	19,965,842,929.3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40,679.29	11,646,173,595.1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1月11日公告，增聘孙嘉女士担任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1月11日公告，贾丽杰女士不再担任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1月25日公告，周博洋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2月20日公告，增聘李海瑞女士担任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金元证券	2	-	-	-	-	-

注：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1)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

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3) 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 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2) 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退租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深圳交易单元；未新租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	130,036,087.95	100.00%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1-11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1-22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1-23

	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2-07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3-08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3-25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3-30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22
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23
1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6-14
11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06月28日更新]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6-29

12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06月28日更新]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6-29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